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200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市5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香辣味)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香辣味)(生产日期:2025-07-24)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调查,实际被抽检单位为东莞市南城亿豪便利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

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10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100）；三、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元（¥9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不合格情况进行了自查，表示2025年8月15日至8月20日期间，将上述食品摆放外摆区进行促销，由于当时天气炎热，产品被阳光晒到，高温导致该批次产品的菌落总数超标，不合格原因是由于当事人贮存不当导致的。当事人表示会加强培训，食品类禁止放置到外摆区进行售卖，避免阳光直射，将产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二、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黑鸭味）

（一）东莞市南城原美便利店铺销售的阳光烤脖（黑鸭味）（生产日期：2025-06-25）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调查，实际被抽检单位为东莞市南城亿豪便利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10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销售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100);三、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元(¥9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2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不合格情况进行了自查,表示2025年8月15日至8月20日期间,将上述食品摆放外摆区进行促销,由于当时天气炎热,产品被阳光晒到,高温导致该批次产品的菌落总数超标,不合格原因是由于当事人贮存不当导致的。当事人表示会加强培训,食品类禁止放置到外摆区进行售卖,避免阳光直射,将产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三、东莞市快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城第一分公司销售的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

(一)东莞市快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城第一分公司销售的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5日;规格:20克(2克x10)/盒)产品,咖啡因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凭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及免于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5日；规格：20克（2克x10）/盒）11盒。（《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35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不合格情况进行了自查，表示该食品是从正规合法并持有营业执照的供货商购进的，在采购过程中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索取、查验、保存供应商证照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的合格证明材料，并做好了进货记录。该“运动黑咖啡即溶咖啡固体饮料”是预包装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造成的。当事人表示会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移交至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四、东莞市南城美合味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分装）

(一) 东莞市南城美合味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分装）（规格：300克/袋；生产日期2025-04-20）产品，蔗糖分，还原糖分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营业

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白砂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12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不合格情况进行了自查，该白砂糖（分装）是预包装食品，该店有按要求贮存，所以白砂糖（分装）蔗糖分及还原糖分等项目不合格是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当事人表示会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五、东莞市筱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阿胶薏苡仁压片糖果

（一）东莞市筱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阿胶薏苡仁压片糖果（生产日期：2025-05-19；规格：60g（0.6g×100）/瓶）产品，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经联系，当事人表示已搬迁至延津县，并向我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及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延）登记迁字[2025]第20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7日